

安全评价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西乡县牧马河城区中段翻板闸安全评价

委 托 方: 西乡县水利局

受 托 方: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合同编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方（甲方）：西乡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西乡县牧马河城区中段翻板闸安全评价项目进行服务，并支付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服务的目标和内容：

（一）服务目标：依据《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开展西乡县牧马河城区中段翻板闸安全评价工作，并编制翻板闸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翻板闸安全评价类别及相关意见和建议。为今后翻板闸安全运行提供科学依据，保证翻板闸运行安全。

（二）服务的内容：

1、查阅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与运行资料，对翻板闸外观状况、结构安全情况、运行管理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按有关技术标准对翻板闸安全状况进行评价，编写翻板闸安全评价报告。翻板闸安全评价包括工程质量评价、翻板闸运行管理评价、防洪标准复核、渗流安全复核、结构安全复核、抗震安全复核、金属结构安全复核等。

2、根据现状调查和现场检查，对闸墩及其他混凝土结构进行质量检测，对金属结构设备进行专项安全检测。

3、根据现状调查、安全检测和安全复核，对翻板闸进行安全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按评价审定部门的审查意见，补充、修改翻板闸安全评价报告。

5、完成翻板闸安全评价报告并通过评审。



6、服务成果提交：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西乡县牧马河城区中段翻板闸安全评价设计工作，设计文件必须达到相应的设计深度，符合现行的规程规范要求，满足相关部门的审批需要。具体交付进度按甲方要求进行，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八套。

第二条 业主要求

（一）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翻板闸安全评价全部成果报告送审稿。

（二）服务质量要求：按《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 及有关规范、规定和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三）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1、乙方应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有关本合同的技术性会议和审查会，技术成果通过上级部门审查。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在合理的范围内，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确认的文件或意见等进行审查、确认。

4、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负责并协调对外的联系工作。

6、负责协调工作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7、甲方需要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文件和结果仅限于本工程使用。



8、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 50%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 50%支付；超过 50%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9、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有关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周期。

10、配合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如工程资料、竣工资料、观测资料、水文资料及运行管理资料等）。

（2）提供工作条件：安排专人负责，配合乙方做好现场施工和调查取证等工作。

（二）乙方责任

1、根据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要求进行安全评价，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评价报告。

2、参与本工程的乙方人员，不得接受第三方聘任参与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其他活动。

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工程图纸、技术资料及运行管理资料等。

4、乙方人员因现场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设备及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应自行负责。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翻板闸安全评价项目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伍佰伍拾元整（¥：343550.00 元）含税。

（二）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陆万捌仟柒佰壹拾元整（¥：68710.00 元）。

2、乙方向甲方提交《西乡县牧马河城区中段翻板闸安全评价报告》（送审稿）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拾柒万壹仟柒佰柒拾伍元整（¥：171775.00 元）。

3、项目通过评审，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的安全评价报告等材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拾万叁仟零陆拾伍元整（¥：103065.00 元）。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技术成果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提交技术工作成果：纸质及电子版的评价和评价成果。
- 2、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
- 3、技术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专家组审查。

第六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协调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当地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乡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冯强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税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7日

乙方：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

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裴旭阳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57 号

电话：029-87449821

邮政编码：710001

税号：91610000435201709J

银行账号：310011510000007041

开户行：西安银行尚勤路支行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